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9月23日起增加湘财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xcsc.com、9535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633(免长途话费))

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24日起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220),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率和基金托管费率。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Rows for 申购金额<100, 100<=M<=500, M>=500.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3.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Rows for M<=7, 7<M<=30, M>=30.

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5.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条款, 基金合同, 修订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and custody agreement.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托管协议,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ustod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托管协议,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ustod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托管协议,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ustod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托管协议,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ustod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托管协议,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ustod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托管协议,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ustod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托管协议,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ustod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托管协议, 修订条款. Contains amendments to the custody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addition of D-class shares.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2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4年9月23日
派息日:2024年9月27日

●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上半年派发现金红利拟

不低于该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两个月内实施。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24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33,039,174股,扣除宝钢包装回购专用账户中14,346,524股,实际以1,118,692,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85,091.3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18,692,650股×0.042元/股)=1,133,039,174=0.041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1)÷(1+0)=(前收盘价格-0.0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除权日, 派息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回购专户解除锁定日. Values: 2024/9/23, 2024/9/27, 2024/9/23, 2024/9/27, 2024/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通线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

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8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7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6736307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2024年9月20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申报材料,该申报结果以相关审批机构的受理、审核注册为准。

三、开展公募REITs发行对公司影响
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作为公司“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简称“三新两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各个方面带来积极影响,主要包括:

(一)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此次公募REITs如发行完成,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不超过1亿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公募REITs赋能公司,可以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升资本市场影响力,显现公司持有优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值,实现九州通和公募REITs“双上市”平台的协同共赢。

2.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大机构与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盘活公司医药仓储物流资产及配套设备,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运营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3.拓展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模式,减少公司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为公司带来丰厚的非经常性权益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公募REITs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开展申报进展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Values: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浙金, 010006,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对象:截至2024年9月17日(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且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少于2024年9月17日(含)前20个工作日(含)。

注: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2)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